



共創美妙時刻

莎莎對顧客充分了解，悉心照料顧客在美容上的每項需要，讓顧客人生中的每分每秒容光煥發，充滿自信。莎莎致力為顧客帶出美麗人生，讓美妙時刻滿載每一天。

目錄

02	公司簡介	48	企業管治報告
03	公司資料	74	董事會報告
04	財務及業務摘要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	獎項	91	綜合收益表
12	大事年表	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主席獻辭	94	資產負債表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企業社會責任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員工發展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況	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簡介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莎莎」或「集團/公司」)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化粧品零售及美容服務集團。莎莎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在亞洲區內七個主要市場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僱用逾二千六百名員工。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化粧品零售及美容服務業的翹楚。

根據Retail Asia雜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Euromonitor二零零六年「亞太區首五百家零售商」排名，莎莎現為亞洲最大的化粧品連鎖店。莎莎亦在亞洲代理逾一百個國際美容品牌，為香港最大的化粧品代理商之一。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莎莎從最初面積僅四十平方呎的零售櫃位，發展成為現時業務遍及亞洲各地的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企業。莎莎品牌在亞洲享負盛名，乃基於其掌握創新的化粧品零售技巧，通過一站式分店銷售種類繁多的國際名牌產品，為顧客提供最物超所值的服務。集團近年在香港及海外屢獲殊榮，足證莎莎聲譽日隆。

莎莎透過旗下三項主要業務，全面向以「美」為主的業務方向發展，並奠定了其獨特的市場地位：

零售業務 — 集團銷售逾四百個品牌，包括超過一萬五千種護膚品、香水、化粧品、頭髮護理、沐浴及身體護理產品和美顏修身保健食品，以及集團專有品牌和獨家代理產品。集團亞洲區零售網絡包括超過九十五間莎莎化粧品專門店(其中兩間位於香港的大型店舖面積約八千平方呎)、科麗妍(La Colline)專門店、伊莉莎伯雅頓(Elizabeth Arden)專櫃和七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專櫃。每年的交易宗數超過八百萬宗。集團電子商貿平台Sasa.com為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的顧客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網上零售服務，及豐富的產品和集團資訊。

品牌管理業務 — 除銷售專有品牌產品外，集團亦為多個國際化粧品品牌的亞洲區獨家代理商。莎莎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國際知名化粧品品牌伊莉莎伯雅頓(Elizabeth Arden)委任為香港及澳門區的獨家代理。集團現獨家代理逾一百個主要美容品牌，負責其品牌管理、推廣及銷售事宜。此項業務佔莎莎總零售營業額逾百分之三十四。

美容服務 — 集團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共經營八間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及香港一間男士纖體及美容護理中心Inspire，為尊貴會員提供卓越服務。香港兩間Sasa Beauty+美容及纖體中心現為莎莎的忠實顧客提供優質超值的美容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陸楷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詩雅小姐

總辦事處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瑞信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支店

上市資料

上市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8
股票代號
 彭博資訊 : 178HK
 路透社 : 178.HK
每手買賣股數 : 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 : ir@sasa.com

網站

集團資訊 : www.sasa.com/corporate
網上購物 : www.sasa.com

財務及業務摘要

財務撮要

	2006/2007	2005/2006
營業額(百萬港元)	2,889.2	2,620.6
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247.3	20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21.8	185.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6.4	13.9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17.0*	17.0*
淨現金及銀行結存(百萬港元)	695.8	695.7
存貨周期(天)	90	89

* 包括特別股息9.0港仙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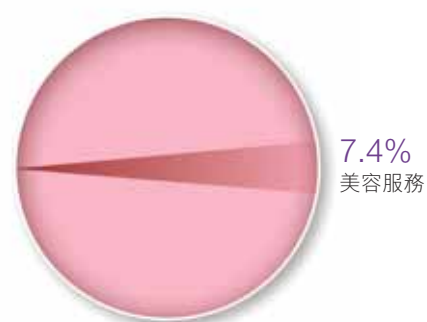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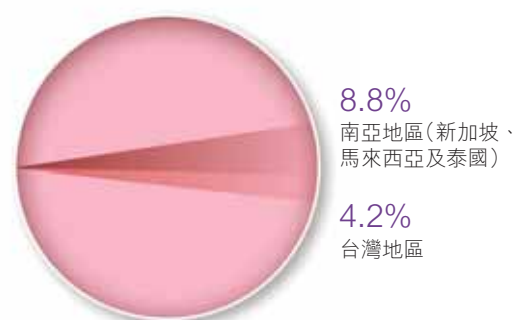
化粧品零售及批發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87.0%

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及澳門)



合共：2,889.2 百萬港元

莎莎國際集團亞洲業務網絡



零售點數目	莎莎 化粧品店	形象店/ 專櫃
香港及澳門	53	2
中國大陸	5	6
台灣地區	11	-
新加坡	13	-
馬來西亞	14	-
合共	96	8

美容中心 / 會所數目	會所	中心
香港及澳門	4	2
新加坡	1	-
馬來西亞	2	-
泰國	2	-
合共	9	2

於2007年3月31日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中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佈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暫定派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Look good, feel good!



獎項

品牌榮譽

Retail Asia-Pacific
500^{TOP}

莎莎在 Retail Asia 雜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Euromonitor 聯合編制的「2006 亞太區首 500 家零售商」獎項中，莎莎作為亞太區十大健康及美容零售商中唯一的化粧品專門店，是亞洲最大的化粧品專門店。



在 2007 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評選活動中，莎莎獲得全國最喜愛企業品牌 - 品牌大獎；莎莎及 Sasa Beauty+ 則分別於化粧品零售類別及美容 / 纖體服務類別中奪得中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該評選由香港中國旅遊協會、中國搜狐網及其他媒體及專業機構合辦。



莎莎在 2006 年廣州日報香港優質誠信商號暨我至喜愛香港十大品牌選舉中，連續第三年獲選為我至喜愛香港十大品牌之一及連續第四年於化粧品組別獲選為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廣州日報
Guangzhou Daily

莎莎在由集思策劃於中國進行的獨立調查中，成為唯一獲逾半數受訪者認識的品牌，被內地旅客選為認知度最高的香港零售品牌。

莎莎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2007（大中華區）評選活動中，榮獲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2007
THE BEST BRAND ENTERPRISE AWARD
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HONG KONG **Business**

莎莎於 2006 年連續第 3 年獲 Hong Kong Business 雜誌選為傑出連鎖店。

品牌榮譽



莎莎及菲力偉同獲東周刊選為**香港經典品牌**。作為立足香港超過二十五年家喻戶曉的品牌，莎莎及菲力偉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得到大眾的認同，並成為香港歷史的一部份。



莎莎及Sasa Beauty+在香港快週刊2007秘書摯愛大賞中分別獲選為**秘書摯愛的消費連鎖店及瘦身水療中心**。



莎莎獲中國銀聯評選為**二零零六年全國刷卡無障礙優秀示範商戶**，表揚莎莎在用卡量及服務質素方面的優秀表現。



莎莎於2007年連續第二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的香港優質標誌局頒發**Q嘜認證**，作為優質服務的認可及肯定。

莎莎於2007年中國市場消費趨向問卷調查中，榮膺**中國化粧品連鎖消費者(用戶)首選品牌**和**中國最具社會責任感傑出企業**獎項。該調查由人民日報社市場報、中國聯合商報社、中國國際品牌學會、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其他商會、媒體及網站聯合舉辦。

獎項

企業管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少明先生成為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香港/澳門地區的四位得獎者之一，並為全國十一位得獎者之一；同時被選為香港/澳門地區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



集團於2006年度IR（投資者關係）雜誌香港及台灣獎項中，成為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大獎 - 香港區中/小型公司組別中三家表現最佳的公司之一，並在香港逾一千間上市公司包括藍籌企業中排名十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少明先生於2007年舉辦的中國市場消費趨向問卷調查中，獲選為中國最具社會責任感傑出企業家。

企業社會責任



莎莎獲盛世雜誌頒發2006盛世優秀社責大獎，表揚莎莎作為良好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貢獻。

莎莎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06/07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



服務

La Colline專門店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06神秘顧客計劃中，從147間零售機構的3,981間零售店舖中脫穎而出，以最高的全年平均成績，榮獲最高殊榮2006全年

最佳服務零售商及最佳服務零售商
- 化粧品店組別。



五位莎莎集團同事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第39屆傑出推銷員選舉中，全部獲得傑出推銷員殊榮。



莎莎獲東周刊表揚其對社會經濟、生活質素作出的貢獻，在2007香港服務大獎中奪得自由行之選大獎。

大事年表

- 創辦人郭羅桂珍女士及其丈夫郭少明先生二人在香港一個四十平方呎的「莎莎」化粧品櫃位開展化粧品零售業務。



- 台灣首間店舖開業。
- 莎莎香港店舖數目增至十一間。
- 莎莎於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獲超額認購逾五百倍。
- 新加坡首間店舖開業。
- 澳門首間店舖開業。



- 推出Sasa.com韓文版網站，進一步開拓亞洲最大電子商貿市場之一的南韓市場。

- 馬來西亞首間店舖開業。

1978

1990

1992

1997

1998

2000

2001

- 於香港銅鑼灣開設首間莎莎化粧品獨立店舖。

- 開設科麗妍(La Colline)專門店，為顧客提供尊貴的美容產品及服務，展示集團超卓的品牌管理實力。
- 莎莎成為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的最大股東，正式開展集團的美容業務。菲力偉為亞洲區居領導地位的尊貴女子美容及健美會所。
- 開設亞洲地區第五十間店舖。



- 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增設首間分店。



- Sasa.com網站啟用，讓顧客可隨時在網上選購美容產品。



- 莎莎獲委任為伊莉莎伯雅頓 (Elizabeth Arden) 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獨家代理商。
- Sasa Beauty+ 美容中心在香港成立，為莎莎的忠實顧客提供「一站式」化粧品、美容及纖體服務，提升莎莎的品牌形象。



2002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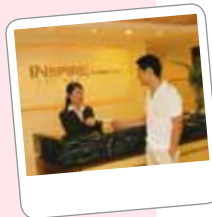
- 莎莎國際集團二十五週年銀禧誌慶。
- 成為菲力偉的全資股東。



2004

2005

- 莎莎化粧品店正式推出全新店舖形象，新設計時尚簡約，不單提供寬敞舒適的購物環境，更加強莎莎的「化粧品零售專家」形象。新設計使顧客獲得更佳購物享受，體現了莎莎一貫「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
- 菲力偉開設 Inspire For Men by Phillip Wain，將服務拓展至男士層面。



2006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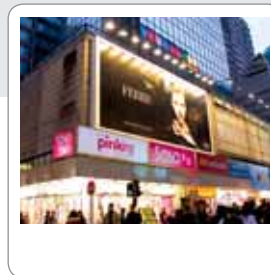
- 於中國成都開設首間瑞士葆麗美 (Suisse Programme) 護膚專櫃。



- 莎莎於香港上市十週年。



- 中國大陸市場首兩間店舖於上海開業。
- 兩間全亞洲最大的莎莎店舖於香港旺角及尖沙咀開設(各約8,000平方呎)。





You just have to try these!



主席獻辭



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少明**

本人欣然宣佈，莎莎集團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取得理想成績。年內營業額增長主要由內地訪港旅客增加帶動。與此同時，海外市場營業額亦繼續取得高增長。為提升毛利率，集團加強貨品組合，是項策略性措施進展良佳，有助減低租金及營運開支上漲的影響。集團並繼續穩步拓展零售店舖網絡，同時改進所有市場的營運管理。年內集團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十點三至二十八億八千九百二十萬港元，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百分之十九點八至二億二千一百八十萬港元。

除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三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三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五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六港仙，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全年合共派息每股十七港仙。

憑藉已建立的基礎，集團繼續把重點放於擴大本港及海外顧客基礎，拓展海外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加強貨品組合，並加強品牌管理。

集團在區內聲譽日隆，莎莎品牌繼續廣受業內認同。莎莎連續三年獲廣州日報讀者選為「香港十大最喜愛品牌」之一。此外，莎莎更榮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舉辦「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大中華地區)」的「最佳品牌企業大獎」，以及香港中國

旅遊協會、搜狐網及多個媒體及專業機構合辦的

「二零零七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評選活動中榮獲「全國最喜愛企業品牌大獎」。集團屢獲殊榮，實在是集團品牌建立策略成績斐然及集團在區內化粧品零售業首執牛耳的明證。

貨品方面，集團繼續透過增添新產品系列來拓展其管理品牌組合，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繼續加強獨家品牌組合，務求提供種類更廣泛的優質超值貨品，以便照顧不同顧客的美容需要並提供全面美容解決方案，從而增加更多忠實顧客，以及作為未來溢利增長的推動力。



主席獻辭

集團在提供全面美容解決方案的同時，致力提供專業和質素優良的美容服務。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集團將美容服務融入旗下零售店舖的計劃進展良好。各項嶄新護理療程，以及加強銷售組合，都突顯了集團各項美容服務可迎合顧客各種美容需要，帶來協同優勢。

為了在區內零售網絡中提供超卓的產品與服務，集團需採用效率高、反應迅速的先進營運與資訊科技系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行的SAP R3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加強集團的業務流程管理、資訊流通速度，同時改善供應鏈管理。

集團一直致力遵行企業管治最佳守則和維持高透明度，並因而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取得優異成績。於二零零六年度IR(投資者關係)雜誌香港及台灣獎項中，莎莎在「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香港公司(中/小型)」大獎中榮獲第三名，並在一千多間包括藍籌企業在香港上市公司當中，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排名第十五位。

上述各項措施都可為集團加強在亞洲競爭激烈的美容產品及服務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業務流程效率和加強管理方面的監控。集團將繼續在策略性措施推動下，在現有市場和中國內地等新市場上充分發揮其增長潛力。





在本港經濟和旅遊業漸入佳境的形勢下，集團將繼續借助莎莎的品牌信譽，拓展港澳地區的零售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拓展區內的零售網絡，運用旗下管理資源及通過已改善的營運流程，為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拓展提供後盾，在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將亞洲地區的店舖增至不少於二百四十間。中國內地無疑擁有雄厚增長潛力，在未來數年間將為集團提供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努力不懈、熱忱投入及全心全意，繼續為莎莎提供支持，令莎莎成為亞洲廣受推崇的知名品牌。本人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對集團的鼎力支持，認同集團對未來發展的抱負和策略。莎莎集團上下定必繼續全力以赴，提升股東回報，以答謝員工和股東對集團的信任，並為莎莎開創更光輝未來。

郭少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So bright! So ligh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二十八億八千九百二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二十六億二千零六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十點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則為二億二千一百八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一億八千五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十九點八。每股基本盈利為十六點四港仙。

集團表現理想反映以下利好因素。集團所有市場和業務單位的營業額均見上升，海外市場尤其顯著。集團零售業務邊際溢利錄得增長，有賴加強貨品組合令零售業務毛利率大幅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三點六。零售業務毛利率的提升，有助減低租金與經營成本上漲的影響。集團擴展內地零售網絡，店舖數目由上一財政年度的兩間增至本年度的五間，及六個美容專櫃。開設內地新店的相關開支使內地市場的虧損有所增加。

零售及批發業務

於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業額達二十六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港元，增長百分之十點四。零售業務毛利率因加強銷售貨品組合而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百分之四十點七顯著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三點六。所有海外市場營業額今年續有大幅增長。由於集團在推行由SAP開發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初期需要增加存貨作緩衝之用，集團的存貨週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一度增加至一百一十五天，其後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十天，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八十九天相若。整體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集團共有一百零四個零售點，包括亞洲地區六個市場的店舖和美容專櫃，另有一個提供全球網上購物服務的網站。

香港及澳門

儘管香港市場競爭激烈，莎莎的市場佔有率仍然居領導地位。綜合本地消費及來自其他地區旅客(特別是內地)的消費，全年營業額達二十二億九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二十一億三千一百三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七點八。相同店舖營業額增長則上升百分之二點一。交易宗數錄得輕微增長，而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則顯著上升至二百六十五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百分之六點七。

港澳地區零售業務毛利率因加強銷售貨品組合而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百分之四十點六提升至百分之四十三點六，毛利率提升有助減低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年內集團繼續審慎控制開支。集團並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和企業贊助活動，以加強「莎莎」的品牌形象，其中包括電影贊助、二零零六年香港小姐選美活動、香港賽馬會婦女銀袋日等。年內集團開設三間新店舖，並結束一間店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港澳市場共有五十三間莎莎化粧品店舖(包括四間澳門店舖)，另有一間科麗妍(La Colline)專門店和一個伊莉莎伯雅頓(Elizabeth Arden)專櫃。



2007年度香港小姐競選
大會指定專用化粧品專門店
大會指定專用美容護膚服務



Q&A

莎莎的優勢在哪裡？

莎莎品牌家喻戶曉，產品種類繁多，更有區內龐大而忠實的顧客基礎作支持。我們與各地供應商享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專業售貨員服務出色；我們並擁有龐大的亞洲區銷售網絡，在亞洲各主要地區設有逾九十五間零售店，以及提供全球銷售服務的電子商貿網站。

此外，我們還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明確的業務方向，周全的企業策略，穩健的財務表現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

中國大陸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繼續積極推行拓展中國大陸業務的策略。集團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和九月增設一個美容專櫃和開設第三間店舖。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更開設兩間新店舖和五個美容專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內地共設有五間莎莎店舖，以及六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美容專櫃。

集團首兩間店舖設於上海，各佔地四千方呎，兩者均為旗艦店，發揮在中國內地為莎莎建立品牌形象的作用。隨著對當地經營情況的認識加深，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加快開

設店舖的步伐，目標是開設面積約一千至二千平方呎的店舖。

集團繼續推行其把重點放於專業護膚品牌的策略，有助莎莎與同業區分，同時亦為莎莎所管理的品牌設立百貨公司美容專櫃，旨在提升該等品牌在市場上的認知度。獨家品牌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的首個美容專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成都西武百貨公司開業，其後更在上海、北京、長沙及溫州多間百貨公司設立另外五個美容專櫃。現時莎莎的獨家品牌同時在百貨公司美容專櫃及莎莎店舖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新推出的獨家銷售品牌包括蜜黛詩(Méthode Swiss)及 Beauty Formula。有關獨家產品的衛檢進度，已完成約640種，另外正在為340種產品辦理申請。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年內新加坡市場營業額大幅增長百分之三十五點三，達一億二千二百三十萬港元，馬來西亞市場營業額也上升百分之二十四點七至六千三百三十萬港元。新加坡方面相同店舖營業額增長百分之一點三，馬來西亞相同店舖營業額則增長百分之八點七。集團年內在新加坡增添三間新店，使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店舖總數增至十三間；而馬來西亞方面亦增設四間新店，使當地店舖總數增至十四間。

增設新店及加強銷售能力令營業額有更高增長，集團在星馬市場的佔有率亦隨之上升。兩地毛利率均因貨品組合改進而提高。整體而言，星馬市場對集團業績的貢獻也有所提升。



台灣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台灣市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一億二千零十萬港元，相同店舖營業額則增長百分之零點四。下半年相同店舖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四點三。由於當地銀行由二零零六年初開始收緊信用卡信貸，以及下半年頻頻舉行政治示威遊行，年內集團台灣市場業務表現因而受到影響。年內增設三間新店，使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台灣店舖總數增至十一間。

電子商貿 - Sasa.com

Sasa.com年內營業額為五千六百七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七點七。年內毛利率續見改善，錄得微利。銷售額增加有賴貨品種類擴大。非重覆瀏覽人次達每月四十二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三。為了加強Sasa.com的使用方便度及銷售能力，集團正對網站進行全面提升。

Q&A

莎莎為什麼能以相宜的價錢，出售優質的產品？

莎莎憑藉環球採購專長，得以精選最物有所值的產品，並透過大量購貨而提高議價能力；而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也是箇中關鍵。我們的優勢不僅是為顧客提供豐厚的折扣優惠，更竭盡所能確保所售的商品皆是正貨，品質上乘。



品牌管理

品牌管理業務指莎莎為其專有品牌及其擔任獨家代理/經銷商的國際品牌負責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莎莎的專有品牌與獨家經銷貨品銷售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五，並佔集團零售及批發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四點八，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四點一。集團加強其獨家品牌組合，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集團擴大產品種類及選擇，迎合更多不同的顧客需要，亦為現有獨家品牌增添新產品系列，例如為Cyber Colors加入護膚系列，並為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加入彩粧系列。

年內莎莎取得的新獨家品牌包括瑞士的蜜黛詩(Méthode Swiss)、澳洲Natio、韓國的Somang，以及Disney、Ferrari、Tous、Trussardi、Mauboussin及Leonard香水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莎莎共為一百多個國際品牌擔任獨家代理/經銷商。

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集團繼續加強推廣活動，推廣莎莎所管理的品牌。年內，莎莎為集團獨家品牌新品上市進行大規模市場推廣計劃，包括委任代言人及電視廣告等。集團更採用地鐵廣告、商場展銷、大型戶外廣告牌、雜誌和報章廣告、委任知名人士作推薦人、舉辦護膚/化粧工作坊、新聞稿、產品贊助，並與信用卡等其他業務夥伴舉辦聯合推廣等，以提供其他促銷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容服務

年內美容服務營業額達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百分之八點八，並為集團業績提供貢獻。銷售組合改進，有助提升表現。年內引進的新護理療程包括射頻肌膚更生治療、Triple Act 蜂窩組織減脂療程，以及新運動課程例如Rock'n Roll Stretch及Gliding Tone等。

加強營運系統

為了建立共用平台以便管理、協調並與所有業務夥伴交換即時銷售及存貨資訊，並對不斷提高的顧客要求及市場競爭作出回應，集團已加強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用SAP所開發的R3 ERP系統。該套ERP系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啟用。憑藉此項全面整合的系統，集團旨在通過採納最佳實踐方案和管理程序以加強業務流程效率和管理方面的監控。SAP系統亦可透過結合集團的「商業資訊」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令集團得以根據詳盡、及時兼可靠的財務、銷售及存貨資訊來加強集團的營商決策，藉以改善供應鏈流程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集團正因應本身需要而對系統作出調整及提升，以支援零售業相關功能，例如寄售商品處理及補充存貨的靈活性。

此等措施可令集團更瞭解客戶的購物模式、市場趨勢及潛力，亦有助集團提升採購功能、存貨管理、促銷活動的效益、銷售人員工作效率和客戶服務。

展望

區域策略

為了在港澳市場的穩固基礎上進一步發展，集團正在亞洲區內推行一連串策略性措施。而有關加強品牌管理的措施正進展良好。

集團不斷加強產品組合，不單可為集團的未來拓展提供更穩固的基礎，亦有助提升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集團正加強與所有供應商(包括非獨家銷售產品的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務求加強有關品牌的知名度，並加強獨家品牌及「莎莎」零售品牌的市場推廣，以支援各化粧品品牌的發展。

營運效率方面，集團將繼續提升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各個環節，並加強培訓，為未來拓展提供更穩固的基礎。集團並會進一步加強美容服務支援核心零售業務的角色，以建立集團「一站式」美容概念，例如在店舖內設立美容護理房間。



Q&A

為什麼莎莎能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 **優秀的培訓隊伍**

莎莎的培訓隊伍涵蓋專才，負責各方面的培訓課程：包括產品知識(護膚品、香水、化粧品及美容護理等均由不同專業培訓人員負責)；皮膚分析、化粧技巧、普通話會話、銷售技巧、指導監督技巧、客戶服務、以及一般管理知識等等。

- **培訓嚴謹**

在莎莎剛入職的銷售員工，必須接受一百五十小時以上的培訓才可成為正式的美容顧問。而在職的美容顧問也須經常接受培訓，以提升她們各方面的技巧及知識。良好的培訓對化粧品零售業尤為重要，不僅有助改善銷售及服務表現，更可提升企業形象，提高員工專業水平及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了解市場及顧客的需要**

化粧品零售業瞬息萬變，除了要緊貼潮流外，亦要迎合顧客各式各樣的需要。因此集團的員工必須擁有最新有關的知識及才能。莎莎旗下的專業售貨員都是顧客的私人美容顧問，因此對每樣貨品都必須非常熟悉，明瞭顧客的需要，從而提供最切合個人需要的美容建議。

- **建立穩健客戶基礎**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完善的服務，不會單以售賣貨品為目的。莎莎的經營理念是令更多使用莎莎產品及服務的客人成為我們的忠實顧客。因此，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我們的服務水平，並通過各種內部培訓及參與外間的服務監察計劃，例如「神秘顧客」計劃等，積極鞏固以服務為本的企業文化及提升服務水平。

- **贏取業界認同**

莎莎化粧品及科麗妍(La Colline)專門店榮獲多項優質服務獎項，足證服務水準超卓，並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認證，標誌著我們作為旅遊服務業的成員，在環境、產品、工作流程、人才及系統方面皆表現出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及澳門

為了把握港澳經濟改善所帶來的機遇，莎莎將繼續拓展本地零售網絡，並加強以港澳本地消費者為目標的市場推廣措施。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所提供數據，現時內地旅客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港，較參加旅行團的為多。此項趨勢令內地旅客在港購物時間增加。此外，香港和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操守不良的零售店。因此，現時內地旅客都傾向光顧信譽昭著的連鎖商店。由於莎莎多年來在內地消費者之間口碑載道，深受信賴，加上集團向來以致力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而享譽，莎莎相信可因旅客選擇優質零售商而得益。

內地經濟持續增長蓬勃，內地旅客消費力穩步加強，亦將有利於作為該等旅客購物熱點之一的莎莎。事實上，由多項全國消費者調查可見，莎莎仍是內地旅客最喜愛的香港品牌，同時化粧品仍是內地旅客購物清單上的主要項目之一。

營運方面，面對現時港澳地區市況，集團在續訂租約和磋商新租約方面將更靈活處理，以提升營運效率。而加強相同店舖增長亦為集團未來重點之一。

中國大陸和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在亞洲各地的市場佔有率。集團將引進新店舖概念，以把握當地市場出現的機遇，並透過開設零售店舖及在百貨公司設立獨家品牌美容專櫃以拓展銷售網絡。

集團正集中加強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的產品組合、凝聚管理資源以及提升營運管理，為集團於區內的未來增長奠定基礎。集團對未來一年區內零售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深信能夠在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實現其零售網絡拓展計劃，令區內店舖數目增至不少於二百四十間。

Q&A



莎莎在中國內地經營有何特色？

- 莎莎為「一站式化粧品專門店」，彙集逾二百多個國際以至國內專業優質的品牌和不同價位的產品，供廣泛的客戶選購，為顧客提供百貨公司以外購買美容產品的渠道。
- 根據中國人的需要精選貨品組合
 - > 莎莎在亞洲擁有逾二十九年的化粧品零售經驗，顧客中百分之九十五是中國人，其中內地顧客佔約百分之四十。
 - > 莎莎對亞洲人，特別是中國人的護膚及美容有透徹的了解，並以此為內地莎莎店精選最適合的產品。
- 提供專業和具特色的護膚及化粧品品牌
 - > 亞洲著名的菲力偉及Sasa Beauty+美容中心是莎莎在專業護膚美容領域的強大後盾。
 - > 莎莎在世界各地精挑細選適合亞洲人，特別是中國人的優質專業護膚及美容產品。
- 提供增值服務
 - > 經過嚴格培訓的專業美容顧問因應每位顧客的狀況及需求，提供針對性的建議，並為他們從不同品牌中挑選最合適的優質產品。
 - > 各式各樣的推廣優惠
 - > 莎莎對店內銷售的產品提供產品質量保證
 - > 在店內特設的美容室內提供免費化粧和專業皮膚護理示範
 - > 免費專業皮膚測試
 - > 贈送產品試用裝
- 嶄新時尚的購物經驗
 - > 店內時尚舒適的環境和開放式貨架，讓消費者可以自由自在的試用及選購不同品牌的產品，為國內消費者提供嶄新時尚的購物經驗。





Methode SWISS
BEAUTY CARE

THERMAL
HAND & NAIL
TREATMENT SPF 15
TRAITEMENT MAINS &
ONGLES THERMAL SPF 15

Methode SWISS
BEAUTY CARE

THERMAL
CLEANSING GEL
GEL NETTOYANT THERMAL

Methode
BEAUTY CARE
THERMAL RENSOIN
RENOUISSANT



The secret of my perfect skin!

企業社會責任

憑藉優越品牌及形象，莎莎在亞洲廣受認同，擴展迅速，深明擔當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相信，營商有道和關懷社群的聲譽乃公司最重要資產之一。有見及此，集團多年來推行多項關心社會及環保措施，務求在社會及環境方面造福社群及推動可持續性措施。

連繫社會

為了達成「美麗人生」的集團使命，除向顧客提供化粧品零售和美容服務外，集團更向公益活動捐款、提供贊助及捐助物品，令人生更富意義，所處社會更和諧健康。除捐贈物品和動員員工投入參與之外，集團年內的現金捐贈逾一百二十萬港元。

支援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年內集團贊助多個本港教育機構活動及作出捐贈，支持香港和內地的教育，受惠機構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更為大學生舉辦免費化粧品班，為學生提升求職裝備。

熱心公益

莎莎參與香港公益金活動多年。於本財政年度內，莎莎向「大班獻藝為公益」、「萬眾同心公益金」等由公益金舉辦的慈善表演活動，以及「往事只能回味 — 劉家昌演唱會」作慈善捐款。



除了擔任香港保良局的全年贊助機構外，莎莎也積極支持保良局的其他籌款活動。獲莎莎贊助、捐贈現金或物資的其他受惠機構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明愛、苗圃行動、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兒童心臟基金會及國際美慈組織。

鼓勵僱員參與

莎莎致力回饋社會，並鼓勵公司員工參與。集團亦支持管理層參與公益服務及行業發展，同時亦動員旗下員工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年內集團主及行政總裁郭少明先生從多方面積極支持行業商會、本地教育機構與慈善組織。郭先生乃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公益金香港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集團副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則獲委任為保良局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總理。莎莎管理層亦透過不同教育計劃擔任大學生師長，並以講者身份參與行業講座，分享營商經驗。

莎莎員工及家庭成員組隊參加公益金百萬行，加上員工參與「服飾日」和「公益行善『折』食日」，共為公益金籌得十二萬港元善款。其他活動包括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協會「心連心計劃」，莎莎員工與學生携手組織及參與義務工作，包括探訪智障人士中心及探訪長者。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2006/07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香港莎莎同事積極參與「眾膳坊」所舉辦的農曆新年禮物收集計劃，捐贈禮物予貧困家庭及兒童。

支持內地社會發展

莎莎對社群的支持並不局限於香港，將範圍伸延至祖國。年內，莎莎連續第二年擔任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大型籌款晚宴冠名贊助商，支持中國內地的愛滋病防治項目。

保護環境

莎莎重視保護環境的責任。年內集團繼續推行多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能源及紙張消耗，並鼓勵循環再用。

莎莎由二零零二年採用新店舖設計後已採用省電照明設備。集團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在總辦事處裝置自動照明系統，同時亦已劃分為不同區域，節約能源。室溫維持在攝氏25.5度，相對濕度亦維持在舒適水平。

在節約用紙及廢紙循環再用方面，集團辦事處的所有影印機均預設雙面列印，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以節約用紙。所有內部備忘及通告均以電郵方式傳送，並以可循環再用膠箱代替紙箱運送小型貨品。

其他節約用紙措施包括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將年報分為中英文版，寄發予已選擇所屬意版本的股東。此舉可節省超過百分之二十印刷年報所需用紙張。百分之四點二的股東已選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以電子方式收取與公司有關的資訊。

為鼓勵循環再用，莎莎的購物膠袋全部以光解塑料製造並可循環再造。店舖並為顧客提供可重複再用的環保購物袋。所有廢紙及舊紙板均會收集並送往廢紙回收公司，舊碳粉匣則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或轉交碳粉匣回收公司。莎莎亦支持其他環保活動，例如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支持「無膠袋日」，並協助將有關捐款交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莎莎積極推行各項企業公民活動，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標誌，年內更獲香港盛世雜誌頒發2006盛世優秀社責大獎。

員工發展

人力資源為莎莎最重要的資產，對集團的成就貢獻良多。莎莎發展迅速，正好突顯集團重視員工發展所帶來的裨益。因此，集團極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評估目前與未來的實力和需要，營造更有利環境，務求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有二千六百三十六名員工，年內的員工成本為四億八千三百三十萬港元。為確保集團能夠吸引及保存表現優秀的員工，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出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集團在酌情向全體員工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年內集團不斷推行措施以吸納、保存、激勵最優秀人員及加強有關人員的發展。年內集團更推行各種員工發展計劃，包括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提供外間培訓課程，並為員工繼續進修而提供資助。

吸納人才

莎莎深知集團未來的成績端視今天招聘的人才。集團積極策劃和統籌各種招聘活動，確保集團有積極的員工配合業務發展。年內，集團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僱主品牌，例如參與職業博覽，並進行有關員工發展的推廣宣傳，藉以加強理想僱主的形象。集團並引進五天工作週，令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並加強集團在招聘市場上的競爭力。

保存人才

為吸引表現良好的員工繼續留任，有關方面十分重視表現管理、獎勵分明、繼任計劃、持續學習與人才發展。集團已重整表現管理制度，確保主管與下屬之間有更有效的溝通。此項措施不單可改進個別員工表現，亦可提升集團整體表現。

集團明白獎勵分明對表揚傑出員工尤為重要。集團定期按個人和業務表現、並因應目前市場慣例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出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作為進一步的獎勵。為了保持競爭力和確保符合未來對員工的需要，莎莎已設立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為集團在整個亞洲區域培養未來領袖。此項計劃包括課堂培訓，並於店舖及後勤部門實地培訓。

激勵與提升員工實力

莎莎嘉許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並提供內部晉升機會。集團透過仔細的事業規劃、指導及輔導，從中發掘有潛質可接受更大挑戰的員工。本集團設立「進修補助計劃」，鼓勵員工為自我提升及工作發展而繼續進修。





集團的成就有賴透過建立團隊、互相信任和尊重，融合個人才華。莎莎提倡開放及關懷的態度，持之以恆而且開放的溝通正是集團重視的核心價值。集團透過員工通訊、致全體員工的電郵通訊與培訓計劃等不同渠道向員工傳達有關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和策略的資訊，並鼓勵員工透過集思會、刺激創意及思維的活動向公司提出意見。年內集團更舉辦一連串的員工活動，例如船河、燒烤及員工聚會，讓員工有機會在工作以外交流來往，提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和建立團隊精神。這些活動亦有助莎莎員工建立強烈的歸屬感及在員工之間建立友誼。

共同分享，彼此關懷

莎莎後勤部門員工秉持「共同分享，彼此關懷」的精神，在購物旺季自願到莎莎零售店舖工作，以示支持前線員工。集團亦基於同樣的關懷精神而定期為員工舉辦均衡人生、紓緩工作壓力和關注健康講座等。

培訓與發展

莎莎提供的貨品與服務質素優良，有賴集團在員工培訓與事業發展上追求卓越的精神。年內集團合共為每位員工提供平均五點六工作天的培訓。集團已在港澳地區全線店舖設立培訓頻道，向全體員工傳播最新貨品資訊及銷售技巧培訓資訊，另外更聘用專業管理顧問公司教授提升銷售技巧課程，

以大幅提昇服務水平與銷售技能。集團繼續為新員工提供合共一百五十小時的初級見習美容顧問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更多實地指導，使員工學以致用，並為前線員工安排工作坊，激勵員工建立更為正面和積極主動的工作態度。其他措施包括早餐會議，旨在加強莎莎店舖的團隊精神，促進管理層與店舖之間的溝通，並透過高層管理人員的參與，培養互相關懷的文化。

莎莎不斷參與各項業內比賽，務求提升整體服務質素，及規範員工水平達至業內公認標準：例如參加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的「傑出服務獎」（五名員工進入最後面試）、二零零六年神秘顧客計劃（La Colline 專門店榮獲「二零零六年最佳服務零售商」，並榮膺「最佳服務零售商 — 美容產品/化粧品店組別」），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二零零七年傑出推銷員獎」（五位參賽同事全部獲獎）。

在員工發展方面，集團為店舖主管推行領導才能培訓，加強為莎莎店舖不斷增加的新入職員工而設的導師計劃，並為店舖新主管推行導師培訓「Train-the-Trainer」計劃。集團已為提升整體資訊科技而採用的SAP系統，向集團所有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九億五千零六十萬港元，其中包括八億一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之儲備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達六億九千五百八十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七億二千八百三十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港元或美元，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此與本集團維持其



資金之流動性之政策相符，並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運用資金總額(僅包括權益總額)為九億五千零六十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九億一千三百八十萬港元運用資金總額增加百分之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年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重大借貸。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由於外匯市場之波幅及遠期外匯合約潛在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以即時對沖方式減低其非美元外幣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七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My favourite perfumes!



F
RÉ
MUSK

HEIR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少明**



副主席**郭羅桂珍**



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陸楷**



首席營運總監**朱斌**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五十四歲。郭氏於集團創立初期與太太羅桂珍共同經營莎莎，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功將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認購率逾五百倍。過去二十九年，莎莎在郭氏的領導下，發展至今天的亞洲零售網絡。郭氏現任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榮譽主席、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創會名譽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副會長、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零售界)，並為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永遠名譽會長。郭氏為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大學基金遴選會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發展基金永遠創會會員及2007年度董事局成員。郭氏獲選為安永企業家獎中國2006「零售業企業家獎」得主，為港澳區

四位得獎者之一。彼亦獲Hong Kong Business雜誌選為二零零四年度「風雲人物」(Man of the Year)。

郭氏亦熱心公益事務，並為中國愛滋病防治行動香港委員會2006年度籌備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愛滋病基金委員、2006/2007年度香江獅子會主席、香港公益金「2007/08萬眾同心公益金」籌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公益金2007/08年度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

郭氏為本公司董事會行政委員會的主席和羅建明先生的姐夫。彼亦為本公司法團大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和Green Ravine Limited的董事(郭氏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郭氏亦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以託管人身份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合資格股份。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行政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郭羅桂珍女士 [§][△][#]

副主席

五十三歲。集團創辦人。郭太累積逾三十一年營銷及推廣化粧品的經驗。憑著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多年化粧品零售經驗，郭太首創開放式產品陳列概念，為顧客締造更寫意的購物體驗。郭太主導集團市場推廣、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並領導集團美容業務的發展。郭太更積極參與公益事務，回饋社會，現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名譽會長及香港婦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並為保良局丙戌及丁亥年董事會總理、2006-07年度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2006-07年度香港明愛籌款委員會贊助人士。郭太於二零零五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

郭太為郭少明先生之妻和羅建明先生之姊。彼亦為本公司法團大股東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和 Green Ravine Limited 的董事（郭氏夫婦各佔此兩間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郭太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陸楷先生 [△]

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五十歲。陸先生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於本港及海外之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莎莎前，陸氏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陸氏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副主席及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

陸先生為利陸雁群女士之姪。

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財務學系講座教授並出任校長資深顧問。陳教授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科大商學院第一任院長及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三年間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達爾財務學講座教授。陳教授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財務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是香港證券學院之會員。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紀氏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具逾三十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之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她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亦為昆明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紀氏亦為白馬戶外廣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氏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行政總裁。她現為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體育委員會成員及雲南省政協委員。

利陸雁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八十三歲。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夫人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一九八一年起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利夫人積極參與本地慈善團體香港明愛舉辦之慈善活動。利夫人為陸楷先生之姑姐。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集團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博士擁有逾二十四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是著名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家。梁博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亦獲特區政府委任於多間公營機構擔當多項重要公職，並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譚氏畢業於倫敦大學，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譚氏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氏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朱斌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五十一歲。為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集團之港澳及中國大陸市場整體化粧品零售業務。他同時亦是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氏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為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重返集團再度出任此職。朱氏於香港及加拿大兩地擁有逾二十三年管理經驗。他曾為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營運總裁，亦曾擔任蘋果速銷有限公司總裁、The Body Shop 董事總經理-香港及澳門、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虎威有限公司(佐丹奴於國內之聯營公司)之董事/營運總裁。朱氏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經濟學士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冰儀小姐

美容業務高級副總裁

五十歲。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集團美容業務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美容業務，包括菲力偉及Sasa Beauty+的營運和發展。她同時擔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氏擁有逾二十三年豐富的美容、纖體及頭髮護理服務工作經驗，其中三年曾於歐萊雅集團管理旗下的化粧品品牌。加盟莎莎前，李氏於一家國際連鎖經營的美容及纖體中心任職亞洲區營運總監達五年。李氏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主修商科。

呂思真小姐

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

五十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加入莎莎，出任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呂小姐在資訊科技顧問服務、項目管理、營運及系統支援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加入莎莎前，呂氏為香港EDS的業務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最大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管理顧問公司之一。呂氏亦曾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的資訊總監。呂氏持有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何詩雅小姐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三十三歲。何小姐為集團之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為集團的業務及商業活動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莎莎以前，何小姐為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已改名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有關上市集團之法律顧問。何小姐在處理本港及海外不同企業及商業交易以至公司秘書事務均擁有豐富經驗。何小姐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

黃月寶小姐

副總裁 / 台灣區總經理

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莎莎，現為副總裁 / 台灣區總經理，負責台灣整體業務。黃氏擁有逾十七年管理經驗，主要為財務及會計方面，其中十年曾任職 Esprit Retail (Taiwan) Ltd / Red Earth (Taiwan) Ltd 之財務總監，並主管會計、財務、辦公室行政及資訊科技部門。黃氏持有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許楓筠小姐

集團財務總監 / 財務及會計副總裁

四十歲。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加入莎莎，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 / 財務及會計副總裁。許氏主管集團及旗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工作。許氏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八年專業經驗，加盟莎莎前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許氏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碧桃小姐

Sa Sa dot Com 副總裁

三十五歲。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加盟莎莎，出任 Sa Sa dot Com 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裁。林氏擁有超過十一年商業策略計劃、電子商務項目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經驗。林氏加盟莎莎以前曾任商業貿易資訊供應商之企業發展總監、國際性互聯網顧問公司之項目經理，亦曾任跨國企業諮詢公司之資深顧問。林氏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建明先生

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副總裁

五十一歲。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加入集團。羅氏擁有逾二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其中十六年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羅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羅氏現負責集團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工作，並負責為集團爭取國際品牌獨家經銷權及開發專有品牌產品。羅氏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 University of Windsor，獲傳理系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深造，修讀商業學士學位。羅先生乃郭羅桂珍女士之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雷慧馨小姐

副總裁 / 馬來西亞總經理

四十七歲。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莎莎，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 馬來西亞總經理。雷氏同時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氏為集團開發馬來西亞市場的主要成員。她在健康食品以至高級時裝的市務及零售工作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加入莎莎前，她曾於迪生貿易(馬來西亞)工作。

林靜儀小姐

副總裁 / 新加坡總經理

三十七歲。獲委任為副總裁 / 新加坡總經理，負責管理新加坡零售業務。她同時亦擔任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氏擁有逾十五年於不同消費產品行業包括化粧品、腕錶珠寶、高級時裝及健康產品之銷售及市務推廣經驗。二零零六年八月再次加盟本集團前，林氏為Xen Pure & Full of Spirit Pte Ltd. 的亞太區業務總監。她亦曾出任Gucci Singapore Pte Ltd 及 Club21 Company Ltd. 的銷售及市務推廣職位。林氏曾任職本集團一年，並於二零零零年離任。林氏持有美國的University of Oregon 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伍鳳英小姐

港澳區營運部副總裁

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港澳區營運部副總裁，專責香港及澳門市場化粧品零售銷售業務。伍氏於北亞地區，主要包括台灣、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擁有逾十七年零售管理經驗。在加盟莎莎之前，她先後為Fossil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HK Pte Ltd 及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之區域銷售經理及Fairton 集團之子公司Cozzi International Ltd 的區域銷售及營運經理等。伍氏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的策略行銷文憑及University of Stirling 的零售管理文憑。

譚美健小姐

營運部副總裁 - 中國華東地區

五十六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莎莎，現為營運部副總裁 - 中國華東地區，負責內地華東地區的營運事務。譚氏擁有逾十九年零售管理經驗，在加入莎莎前曾任SUNDAY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連鎖店業務經理，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部總經理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

鄧永基先生

庫存計劃及控制副總裁

四十五歲。現為庫存計劃及控制副總裁，負責集團整體的庫存管理。鄧氏擁有逾二十二年工作經驗，其中十四年從事零售業。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他曾出任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再次加盟莎莎前，鄧先生為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此外，他亦曾出任香港玩具反斗城及Dickson Cyber Concepts的總經理。鄧氏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秀嫻小姐

人力資源副總裁

四十七歲。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加入莎莎，出任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黃氏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專業經驗，其中十五年任職零售行業。在加入莎莎以前，她曾擔任經營鞋類製造及零售的上市公司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達十年。黃氏持有英國Salford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的企業管治質素反映了其對股東的**承諾：問責、透明度及承擔。**

企業管治承諾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保障股東、客戶與僱員之權益，並提升公司問責、透明度及責任感尤為重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者則除外，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亦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披露。為了監察及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斷致力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達到本地及國際常規之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IR（投資者關係）雜誌香港及台灣獎項中，成為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大獎——香港區中／小型公司組別中三家表現最佳的公司之一，在香港逾一千間上市公司包括藍籌企業中排名十五。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之努力及承諾，備受股東以及分析員、銀行家及機構投資者等投資界人士高度評價。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積極參與。	有	董事會實際及定期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時間表撮要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於此分部之較後部分。董事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出席會議。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曾獲邀出席若干董事委員會會議，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會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或向董事會解釋提問。
A.1.2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提出議題。	有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分發董事會會議議程，並於合理時間內讓董事可以提呈於董事會會議內討論的事項。
A.1.3	於定期之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有	本公司會預先製定期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方便全體董事安排出席，以確保有最高的出席率，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時間之通知。
A.1.4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有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1.5	公司秘書應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查閱。	有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發出合理通知，要求於合理時段查閱。
A.1.6	會議記錄應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初稿與最終定稿應發送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有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曾考慮之事宜及所作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所發表之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相關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	本公司已制定指引供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意見指引」），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根據獨立意見指引議決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助有關董事履行彼或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
A.1.8	倘大股東／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透過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解決。	有	倘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決定該事項為重大，則該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或委員會方式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該事項成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而會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商討有關事項，該董事屆時於會議上必須放棄投票。於事件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乃根據章程細則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董事會乃由股東選出，且為本集團最終決策單位，惟須由股東處理之事宜則除外。董事會須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最終問責及負責。儘管董事會保留監察責任，其若干權力仍須下放予管理層，使管理層可以發展和推行本公司的策略性計劃和年度營運方案與及進行本公司日常之活動。董事會盡心監察管理層之表現，惟本公司日常運作則留待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委任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事務的各特定範疇。此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較後部分。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上述委派權力之安排，以確保其切合所需。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按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職權範圍運作，此等常規及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規定，旨在加強董事之責承。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會議時間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行政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8	13	5 (附註1)	2 (附註2)	1 (附註3)
郭羅桂珍女士	8	11	1 (附註4)	2	1
陸楷先生	7	12	5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	8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紀文鳳小姐	3 (附註5)	不適用	1 (附註6)	2	不適用
梁國輝博士	7	不適用	5	2	1
譚惠珠小姐	8	不適用	5	2	1
會議總數	8	13	5	2	1

附註：

- (1) 郭少明先生與陸楷先生以受邀者身分出席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郭少明先生以受邀者身分出席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3) 郭少明先生以受邀者身分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4) 郭羅桂珍女士以受邀者身分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5) 紀文鳳小姐出席了三次董事會會議；三次會議均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後舉行。
- (6) 紀文鳳小姐出席了委任後舉行之其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請參閱備註	經考慮偏離之理由： 郭少明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A.2.2	主席應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均知悉當前的事項。	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主席職權範圍，主席須確保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主要事項，該等事項提呈董事會之形式亦必須有助討論及適當議決，而全體董事亦應就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獲恰當簡報。主席亦須確保董事獲取足夠、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
A.2.3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取適時且足夠資料。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3.1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應清楚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刊物中清楚列明。

董事會現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少明先生、郭羅柱珍女士與陸楷先生，以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樹教授、紀文鳳小姐、梁國輝博士與譚惠珠小姐，彼等提供不同之專業知識及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策略發展之意見，並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擔當審核及協調工作。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證明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彼等之履歷以及與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第84頁之「董事會報告」。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有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且須重選。
A.4.2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	<p>董事會曾作出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令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p> <p>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紀文鳳小姐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p> <p>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利陸雁群女士、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p>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譚惠珠小姐（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及梁國輝博士。

本集團網站已登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該委員會角色和職能、以及挑選及建議合適人選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i) 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 (i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當挑選董事人選並作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時，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有機會的候選人及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i) 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個人質素以符合董事會最大效益；
- (ii) 候選人可就出任董事一職付出之時間及承擔，包括考慮其他董事會或行政任命；及
- (iii) 潛在之利益衝突及獨立身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紀文鳳小姐之委任乃獲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會議，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會議詳情載於會議時間表。

企業管治報告

A.5.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簡介及專業發展。	有	<p>本公司已為新委任董事之就任須知（「就任須知」）採納政策（「就任須知政策」）。高級管理層將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供新委任董事了解本公司之運作、營商環境及計劃、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管治政策下各自之職責。</p> <p>倘有需要，其後亦會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所需之簡介及專業發展。</p> <p>紀文鳳小姐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時，獲本公司呈送就任須知一套，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歷史及最新發展、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按其他有關法例、守則、所有獲董事會採納之有關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指引及政策所載的董事責任。</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5.2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5.2條。	有	<p>非執行董事就在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p> <p>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p>
A.5.3	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有	<p>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p> <p>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負責之營運及指定範疇內的相關知識。按其知識及專長，各董事已就集團之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p>
A.5.4	董事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股份制訂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有	<p>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p>

企業管治報告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A.6.1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發出予董事。	有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及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不少於三天或經協定之時間前發出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
A.6.2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而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有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擔任協調人，並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用）。
A.6.3	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有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B.1.1	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	請參閱下文。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有	
B.1.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3條。	有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有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有	

薪酬委員會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正式組成。現有的四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國輝博士（主席）、紀文鳳小姐、郭羅桂珍女士及譚惠珠小姐，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權力，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者，清楚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可於作出要求時供查閱。按有關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獨立意見指引，以及被視為有需要及適當時於適當情況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之獎勵計劃、首席財務總監（亦是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內之條款與細則（包括其薪酬組合及授予其之購股權），以及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之委任條款。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而會議詳情載於會議時間表。主席及行政總裁獲邀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諮詢。

袍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獎金及其他福利，以招聘、挽留及激勵富經驗或有潛質之人才。

一般而言，底薪為構成薪酬計劃之主要元素。本集團參照當時市況及有關僱員之相關職務及責任，提供具競爭力之底薪。

本公司的獎勵計劃乃透過不同形式之花紅發放以及讓同事有機會按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享本集團長遠的成就。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

本集團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員工補償及公幹旅遊保險。

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職務及責任、行業準則、當時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就董事袍金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及釐定。董事袍金主要包括底薪及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資料，確保董事會能作出有根據的財務狀況評審。	有	請參閱下文。
C.1.2	董事應承認他們有按持續經營基礎而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確保投資者明白事件之嚴重性及重大意義。	有	
C.1.3	董事會應向監管者呈交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之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要求披露之資料。	有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以呈交董事會批准。各董事均獲提供季度有關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及有關之檢討及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呈示本集團年內的業績狀況及現金流量。

在首席財務總監所管轄的會計部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制是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審慎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v)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報第89至9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已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清楚良好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之重要性，以及其對股東之問責，其於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均已進行持平、清晰而容易理解的評估。本公司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的日期遠早於上市規則規定須要於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及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的要求。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匯報。	有	請參閱下文。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財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法例及規則甚為重要，所以本公司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杜絕運作系統及達致集團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亦明白其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整體責任，並不時監察其效能。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以下主要程序設立及維持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設有系統及程序以持續識別及量度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須將檢討年度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監督減輕風險計劃之進度；
- (ii) 訂明職責及權限之組織架構；
- (iii)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其策略計劃及目標，此計劃須列明資源及財政預算之基準；
- (iv) 每季按預算分析財務表現，並就有關之差異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預算不足額；及
- (v) 內部審核功能獨立評估主要業務的主要監控之完備性及效能，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及建議（如有）。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以評核其效力和效率，並促進連續性的改善。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管理層，於年內按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於適當時候主動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為進一步提高內部審核功能的客觀性和能力，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本集團將內部審核功能外發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該公司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核數師）。

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以風險為基礎的年度審核計劃，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檢討。該年度審核計劃使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決定內部審核活動的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有最終權力審閱及批准有關之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計劃的所有重大修改。此外，亦可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不時的指示，對其關注的範圍進行指定的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

本公司致力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高質素及全面的檢討。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顧問就本集團的風險開始作出最新評估，並就上個財務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按管理層制定的減輕風險計劃進行跟進的工作。

管理人員採用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由上而下」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管理人員界定本公司目標及影響該等目標的有關風險種類。

內部監控顧問獲委任以進行風險評估的工作。為達到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和按內部和外環境的改變而找出機構風險重點的主要變更，本公司已安排管理層的指定主要成員與顧問會面商討有關情況。內部監控顧問亦曾就上年度風險評估工作中找出的個別主要風險，與管理層跟進策略和減輕風險計劃的執行情況。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功能曾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部監控檢討乃根據風險為基礎的審核計劃和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特別要求而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功能已經就本集團的香港、內地、台灣和馬來西亞各地的營運（包括零售業務的營運及菲力偉和Sa Sa Beauty Plus 的營運）主要範疇進行檢討。

關於內部監控不足的發現和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至於審核後之檢討亦已經作出安排，確保有關之執行計劃可以按時進行。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均會審閱各提呈委員會之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的重大發現。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且確信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上文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C.3.1	應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成員，供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有	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存置及於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送交全體成員。
C.3.2	發行人外聘之審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應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	現時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時外聘之審核公司之前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條款。	有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限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此等資料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及按要求供查閱。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有	請參閱上文。
C.3.5	披露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的不同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其建議及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有	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推薦建議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
C.3.6	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讓其履行職責。	有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之意見（如有需要），以讓其履行職責。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陳玉樹教授（主席）、紀文鳳小姐、梁國輝博士及譚惠珠小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中最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外聘及內部監控顧問會面，商討審核工作一般範疇及審閱本集團審核報告、中期及全年賬目。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出現的事宜或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當有需要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及會議其他詳情已載於會議時間表內。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摘要：

- (i) 審閱集團年度預算及長遠計劃和其執行計劃；
- (ii) 審閱集團季度表現對比預算的差距；
- (ii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及文件（包括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公司聲明書和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iv) 檢討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半年摘要；
- (vi) 檢討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有關產品政策手冊、投訴及告密政策和程序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vii)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有關之應聘書及審核費用；
- (viii) 檢討本集團之外幣及庫存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內部審核服務及有關之聘請詳情（包括其範疇、內部審核計劃及費用）；
- (x) 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於之內部審核報告，該報告涵蓋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其效能以及定期更新之財務監控主要風險範疇，及審閱由外聘顧問所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之計劃及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事宜已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及／或處理，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亦已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事項須要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報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約為2,312,000港元。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有關費用主要分別約為1,870,000港元及442,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履行與本公司公告有關之程序及若干盤點工作。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D.1.1	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特別是向管理層作出之授權及須預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給予清晰的指引。	有	請參閱下文。
D.1.2	本公司須正式規定只限董事會執行和管理層獲授權執行的職能。	有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責及作出的決策類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訂立董事會之目標；
- (ii) 制定本公司策略方針；
- (iii) 訂立管理層目標；
- (iv) 監察管理層表現；
- (v)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各界人士之關係，例如客戶、社群、有利益關係團體及對本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有着法理上利益的其他人士；
- (vi)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體制，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 (vii) 訂立公司的價值觀和標準；
- (viii) 就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 (ix) 決定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主要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項；
- (x) 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有關結果。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xi) 考慮及決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受規管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屬於董事會負責任之各事項；及
- (xii) 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有關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

由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之行政委員會會同其他高層人員所組成的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策略及方向。在執行的過程中，彼等必須秉持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預期相符之商業原則及道德標準。

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管理和行政職能，以有效、合法及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本公司日常運作，因此要求管理層意識到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及問題，以及審慎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

管理層之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委任董事後，向彼等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就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
- (ii) 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下發展與本公司目標一致的業務及行政建議，並提呈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批准；
- (iii) 編撰年度預算、中期及長期計劃以及執行計劃，並提呈行政委員會審閱及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批准；
- (iv) 適時提供合適的資料，而其形式及內容應能令董事監察本公司表現及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v) 發展及執行內部監控程序；
- (vi) 發展本集團僱員政策；
- (vii) 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編製材料及文件以及草擬決議案，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董事委員會；
- (viii)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方向管理風險；
- (ix) 就本集團之活動提供組織及技術支援；
- (x) 釐定本集團之技術、財務、經濟及定價政策；
- (xi) 釐定政策、監察及改善會計及行政措施以及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
- (xii) 釐定本集團及其海外辦事處之規劃、預算及財務監控措施；
- (xiii) 釐定本集團及其分區辦事處之保安政策；
- (xiv) 釐定將資產分配予集團屬下公司及自集團屬下公司撤回已分配資產之有關程序；
- (xv) 決定海外辦事處行政架構之整體成員人數，委任、提早終止其授權及通過有關海外辦事處架構之規例；
- (xvi) 初步通過海外及代表辦事處主管、副主管及首席會計師之候選人及罷免其職責；
- (xvii) 批准海外辦事處之預算及修訂有關文件；
- (xviii) 分析本集團結構分部（包括獨立結構分部）之表現業績，並就改善其工作表現而制訂具約束性之指引；
- (xix) 向行政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集團之業績表現；
- (xx) 批准管理層權限以內所規管的事項的有關內部文件；及
- (xxi)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之該等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作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會定期舉行會議。行政委員會成員為郭少明先生（主席）、郭羅桂珍女士及陸楷先生。個別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及會議其他詳情已載於會議時間表內。

管理層會議

行政委員會及管理層團隊定期會面，檢討、商討及就財務及營運事項作出決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十三次管理層會議，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其授權代表於其缺席時主持，以提高及鞏固集團部門間之溝通及合作。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董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D.2.1	董事委員會應清楚訂明職權範圍，以讓該等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有	請參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D.2.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要求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有	董事委員會會於董事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E.1.1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已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以回答提問。	有	<p>董事會主席出席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均有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p> <p>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ii)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iv)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vi)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傳訊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p>

本公司最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為假座香港萬豪酒店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了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主要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二零零六年通函」）。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大多數票數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集團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而長遠的關係，因此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作迅速和坦誠的溝通，以增加透明度。集團網頁（www.sasa.com/corporate）載有集團之重要資訊（包括獨立的「公司管治」章節），而且不斷更新，亦載有年度業績報告及記者招待會上發佈的業績簡報。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向董事提出有關集團表現的意見外，集團亦每年最少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研討會，由管理層講解集團的業績及未來發展方向。此外集團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定期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面，接受報章訪問及發放新聞稿，向投資者及公眾闡釋業務策略。年內，集團管理層除與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會面外，亦曾參加以下巡迴推介及大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活動	主辦機構	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亞洲投資會議	瑞士信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	消費企業推介日	摩根大通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	大中華研討會	瑞銀證券	上海
二零零六年十月	大中華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環球金融	澳門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主要市場趨勢」推介日	法國巴黎百富勤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	第十一屆亞太資本會議	摩根大通	紐約
二零零六年九月	巡迴推介	DBS唯高達証券	三藩市及丹佛
二零零六年八月	消費品及零售業推介日	摩根大通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	巡迴推介	聯昌國際証券	香港、新加坡及吉隆坡
二零零六年六月	大中華消費品企業推介日	法國巴黎百富勤	香港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E.2.1	大會主席應於通函披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	有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列二零零六年通函內。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備註
E.2.2	主席應點算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及表明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及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有	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妥善執行守則條文第E.2.2及E.2.3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和點算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票數。
E.2.3	主席應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有	

守則以外

為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以及向股東問責，本集團在下列範疇內更超越了守則條文的要求：

- (i) 本集團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並按年檢討，保障以本公司董事身分進行活動時產生之責任；
- (ii) 董事會主席已履行載於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之A.2.4及A.2.5條的職務與責任，包括確保董事會有效工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適時提呈董事會討論，此等常規更被納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主席職權範圍之內；
- (iii)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二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清楚列明董事委員會權力與職責，並收納管治守則中之建議最佳常規第A.4.5(a)至(d)條所載列的責任。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之權力）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按要求獲提供。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獲供充足資源；
- (v)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和作出正面貢獻；
- (vi) 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於本公司網站(sasa.com)，以識別其角色與職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vii) 上屆股東大會詳情及經考慮之主要事項以及投票詳情之披露乃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E部「與股東的溝通」項下；及
- (viii) 董事會與管理層責任分工之披露乃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A部「董事」項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粧品之零售和批發與及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及地區營運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1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六年：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六年：6.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及擬派股息合共232,39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89,237	2,620,586	2,313,706	1,883,334	1,641,385
經營溢利	247,288	205,092	233,259	167,593	78,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4	222,610	245,616	179,944	92,787
所得稅開支	(49,711)	(37,439)	(43,560)	(34,087)	(33,47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8,9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221,793	185,171	202,056	145,857	68,222
資產總值	1,422,580	1,371,640	1,366,471	1,216,083	1,115,345
負債總值	(471,990)	(457,813)	(456,425)	(367,712)	(356,282)
資產淨值	950,590	913,827	910,046	848,371	759,063
股本回報	23.33%	20.26%	22.20%	17.19%	8.99%
營運資金比率	2.64	2.61	2.63	3.03	2.70
存貨週期（日）	90	89	101	90	8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少於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械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鑑於監管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於同日終止。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採納並生效，以通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b) 參與者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0%（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外）。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6,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03%。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限額（在與該名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之任何股份及因已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購股權餘額獲行使而獲發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有關期限由該等購股權按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而董事會（「董事會」）可決定購股權之屆滿日期，惟該段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屆滿十年當日。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董事會將不時決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

(g) 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購股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股票之面值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顯示之數據為準）之80%兩項中之較高款額。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較高之款額：(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之價格，當天必須為營業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17.03條，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故再無購股權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對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續)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每股股份於緊接 行使前持有期 日期前 (自授出日起計)	每股股份於緊接 請股權行使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連續性合約僱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	1.90	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1年	2.63 (平均價)	580,000	-	(174,000)	-	406,000
						580,000	-	(174,000)	-	406,000

* 加權平均收市價 (「平均價」) 已適當顯示。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摘要詳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為參與者 (定義見下文) 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b)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或獲其恰當授權的委員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 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即126,830,117股。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 (ii) 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8,403,919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82%。

(d) 各參與者之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1%（「個別限額」）。

本公司可在(i)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及以往曾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ii)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有關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立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g)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款額：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h) 股價之釐定基準 (續)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及

(iii) 股份之面值。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失效。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於緊接		行使期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日起計)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董事												
陸楷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965	2.9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75年	-	-	2,248,141	-	-	-	2,248,1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75年	-	-	2,248,141	-	-	-	2,248,14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75年	-	-	2,248,140	-	-	-	2,248,140
				附註(1)	附註(1)	-	-	2,248,141	-	-	-	2,248,141
				附註(1)	附註(1)	-	-	2,248,141	-	-	-	2,248,141
				附註(1)	附註(1)	-	-	2,248,140	-	-	-	2,248,140
譚惠珠小姐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年	-	1,000,000	-	-	-	-	1,000,0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1.81	-	附註(2)	附註(2)	-	133,333	-	-	(133,333)	-	-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1.88	-	附註(3)	附註(3)	-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1.88	-	附註(3)	附註(3)	-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年	2.91	743,283	-	(223,841)	-	-	519,442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2年	2.93	5,298,532	-	(2,962,389)	-	-	2,336,14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3年	2.75	12,472,230	-	(7,046,232)	(272,332)	-	5,153,666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附註(5)	附註(5)	2.82	1,959,364	-	(590,000)	(28,000)	-	1,341,36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於緊接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日起計)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連續性合約僱員 (續)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附註(5)	附註(5)	2.68 (平均價)	10,538,042	-	(1,877,697)	(6,677,042)	1,983,30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	1.68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3年	2.72 (平均價)	10,537,908	-	(3,620,236)	(154,666)	6,763,0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1.90	-	附註(6)	附註(6)	-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3年	-	66,666	-	-	(66,666)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	-	附註(7)	附註(7)	-	34,000	-	-	(34,00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2.80	-	附註(7)	附註(7)	-	66,667	-	-	(66,667)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2.85	-	附註(8)	附註(8)	-	183,333	-	-	(98,333)	85,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333,333	-	-	-	333,33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	-	附註(9)	附註(9)	-	333,333	-	-	(193,333)	14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2.78	-	附註(9)	附註(9)	-	302,000	-	-	-	302,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	附註(10)	附註(10)	-	183,333	-	-	(143,333)	40,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3.12	-	附註(10)	附註(10)	-	98,000	-	-	-	98,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僱用日期 起計3年	-	116,667	-	-	-	116,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附註(11)	附註(11)	-	26,000	-	-	-	2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附註(11)	附註(11)	-	116,667	-	-	(116,667)	-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每股股份於緊接		行使期 (自授出日起計)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前 一天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前持有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連續性合約僱員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	278,666	-	-	-	278,6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278,667	-	-	-	278,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起計2年	-	278,667	-	-	-	278,6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起計3年	-	66,666	-	-	-	66,6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附註(12)	附註(12)	-	26,000	-	-	-	26,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3.85	-	附註(12)	附註(12)	-	66,666	-	-	(41,666)	2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權用日期 起計3年	-	183,333	-	-	-	183,3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	-	附註(13)	附註(13)	-	183,333	-	-	(151,333)	32,000
							48,938,021	13,488,844	(16,320,385)	(10,177,371)	35,929,099

* 加權平均收市價 (「平均價」) 已適當顯示。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 (1) 該名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使。
- (2)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行使。
- (3)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五年僱員，以獎賞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作出貢獻和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認購價為每股1.68港元。
-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之僱員，以鼓勵及推動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業務長線發展繼續作出貢獻，其認購價為每股1.68港元。有關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 (6)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行使。
- (7)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行使。
- (8)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行使。
- (9)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行使。
- (10)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行使。
- (11)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
- (12)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
- (13) 該名僱員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7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2.825港元、行使價為2.965港元、波動幅度為38%、派息率為5%、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六年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4.71%。按照持續複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去六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購股權 (續)

(II) 前董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與前董事金樂琦先生（「金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向金先生授予一批購股權，服務協議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根據服務協議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 持定期	每股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一天 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獲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附註(1)	0.928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	3.80	5,013,587	-	(5,012,000)	(1,587)	-

*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附註：

(1)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每月授出的購股權為數眾多，授出日期均摘要列出。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iv)。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任何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任何限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757,268,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共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企業社會責任」項下。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發日期止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延長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 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任期三年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 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延長三年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任期三年。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延長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紀文鳳小姐會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紀小姐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利陸雁群女士、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會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利陸雁群女士、陳玉樹教授及梁國輝博士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服務合約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並無擁有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其服務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相對於本公司的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少明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65%
	實益擁有人	20,364,000	-	-	-	20,364,000	1.49%
郭羅桂珍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65%
利陸雁群女士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	148,000	-	148,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7%
陳玉樹教授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	-	1,150,000	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衍生工具權益之詳情已於「購股權」項下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遞延股份之權益。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郭少明先生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所有遞延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郭羅桂珍女士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所有遞延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	1,600,000	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續)

附註：

1.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透過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兩股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0%權益。
2. 郭少明先生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三股股份。
3. 郭羅桂珍女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三股股份。
4. 郭少明先生以託管人身份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於「購股權」項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令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I)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696,780,000 (附註)	50.91%
Green Rav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726,400 (附註)	14.73%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I)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集團、其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管理本公司整體或其中重要部份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不獲上市條例豁免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簽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致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1頁至145頁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889,237	2,620,586
銷售成本		(1,617,089)	(1,533,805)
毛利		1,272,148	1,086,781
其他收入	5	20,370	18,6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170)	(793,577)
行政費用		(143,018)	(126,178)
其他利潤	6	20,958	19,374
經營溢利		247,288	205,092
利息收入		24,216	17,5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4	222,610
所得稅開支	10	(49,711)	(37,4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	221,793	185,1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12		
基本		16.4	13.9
攤薄		16.3	13.7
股息	13	232,397	228,952

第97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38,771	155,012
租賃土地	15	29,556	17,892
投資物業	16	8,600	6,000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18	55,606	54,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6,683	16,085
		249,216	249,67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84,034	359,824
應收賬款	21	30,824	22,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54	43,320
預繳所得稅		105	1,033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2	125,862	105,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69,985	590,678
		1,173,364	1,121,96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121,272	142,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217	90,395
預收款項之流動負債部分		203,423	188,24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4	–	262
應付所得稅		28,189	8,067
		445,101	429,952
淨流動資產		728,263	692,0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7,479	941,68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7,891	7,159
退休福利承擔	25	9,965	10,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693	5,058
其他應付款項		6,340	5,585
		26,889	27,861
淨資產		950,590	913,8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6,862	134,711
儲備	27	662,899	630,724
擬派股息	27	150,829	148,392
權益總額		950,590	913,827

代表董事會

郭少明
董事

郭羅桂珍
董事

第97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513,681	610,321
其他資產	18	750	750
		514,431	611,0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23	1,201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22	108,631	77,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00,029	219,233
		412,283	298,03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0	38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4	–	202
		1,850	586
淨流動資產		410,433	297,4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4,864	908,5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97	97
淨資產		924,767	908,4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6,862	134,711
儲備	27	637,076	625,320
擬派股息	27	150,829	148,392
權益總額		924,767	908,423

代表董事會

郭少明
董事

郭羅桂珍
董事

第97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8	265,064	292,961
已繳香港利得稅		(26,951)	(62,469)
已繳海外稅項		(3,851)	(4,2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4,262	226,26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7,766)	(99,4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收款項		416	715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844)	185,777
收取利息		20,088	17,57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現金流入淨額		(58,106)	104,63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收款項		32,402	33,695
已付股息		(230,005)	(226,619)
融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97,603)	(192,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21,447)	137,97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678	452,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4	36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985	590,678

第97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2,349	777,697	910,046
年度溢利	–	185,171	185,1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266	266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185,437	185,43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11,268	11,2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收款項	26(a)及27(a)	2,362	33,695
股息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146,059)	(146,059)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40,280)	(40,280)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	(40,280)	(40,2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4,711	779,116	913,82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711	779,116	913,827
年度溢利	–	221,793	221,793
來自樓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3,763	3,7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3,329	3,329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228,885	228,88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5,481	5,48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收款項	26(a)及27(a)	2,151	32,402
股息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148,437)	(148,43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40,784)	(40,784)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	–	(40,784)	(40,7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862	813,728	950,590

第97至第14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化粧品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9%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擁有。董事認為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私人公司，由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自擁有50%。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千元計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樓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予以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i) 修訂已頒佈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此項修訂引入另一種確認精算損益確認之方法。該準則可能對多重僱主計劃實施額外的確認規定，適用於沒有充足資料可應用界定福利會計法時採用。此項準則亦加入了新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概無更改採納精算損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及參與任何多個僱主計劃，故採納此修訂只影響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

(ii) 現時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提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預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有關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代價（如所收到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考慮以斷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值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隨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現有準則詮釋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訂明指引，倘實體發現其之功能貨幣在經濟體系出現嚴重通脹，而有關經濟體系於上一個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時，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於開始訂立合約時，須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獨立於主合約並列作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其後重估，除非合約之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訂合約項下規定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實體概無更改其合約條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時確認，如屬零售，通常為收取現金之時；如屬批發銷售，通常為付運之時。

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之收益指提供健身及美容服務相關之會員費及服務費。會員費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而預收之服務費則在預收款項賬目中入賬和按服務提用最多於五年內作有系統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三年一次定期評估之價值，減其後折舊，以公平值列值。任何於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抵銷，其淨額按資產之重估價值重新列值。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收購該項目之開支。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置換部分之賬面金額會剔除確認。所有其他在財政期間產生之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收益表扣除。

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增加計入股東權益其他儲備內。抵銷同一物業過往增值之減值，直接於權益之公平值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於收益表支銷。每年基於收益表支銷之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基於資產原有成本計算之折舊間之差額，由公平值儲備轉撥滾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尚未屆滿之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取較短者）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33.3%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至33.3%
汽車及汽船	20%至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多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透過比較收入與賬面值而釐定，列入收益表內。當重估資產出售時，則列入其他儲備之金額轉撥滾存溢利。

(e)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收取之款項或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已付予承租人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f) 投資物業

倘物業持有作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兩項用途，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公司佔用，分類為投資物業。

當符合界定為投資物業的餘下條件，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被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猶如財務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每年由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並以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價按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加以調整（如需要）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假設之日後租金收入。

僅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在財政期間產生之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列作其他利潤。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取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最低水平歸類。減值資產 (商譽除外) 於各申報日檢測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h) 存貨

存貨指商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 (取較低者) 入賬。

成本值指存貨之發票原值。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分攤至個別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後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取所有金額時，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破產或財務重組，則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與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於收益表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列示。

(k)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l)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m)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倘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無使用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下列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換算差額於權益中以個別項目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淨投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處理或售出部分海外業務時，原本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損益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算，則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責任種類整體而釐定。即使包括於同一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出現資源流出情況的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開支現值計算而計算現值可用稅前利率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風險之市場評估。因時間過渡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承擔

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由員工與相關集團公司供款。

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惟已參與台灣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僱員除外。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薪金之百分比或定額（如適用）計算。

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以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 (續)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退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的全面估值的建議，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於僱員服務年期有規律地分攤成本。退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以與相關負債條款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集團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負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份。精算盈虧乃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之服務成本乃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iv)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一項支出。將於行使期內列作支出的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授予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及於剩餘的行使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v)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續)

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q)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則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時，此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t) 比較數據

過往年度金額已於有需要時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之變動。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之主要重新分類包括將若干開支由銷售及分銷成本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業務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地區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及美元。本集團以即時對沖方式盡量減低外幣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為現金或信用卡銷售。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透過適當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額，以不同的還款期減輕任何年度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提供營運資金、債務償還、股息派付、新投資及結算市場平倉（如有需要）。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計息資產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控制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借款。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極為輕微。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未來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所得稅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165,660,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8,732,000港元。估計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值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所得稅支出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與原定估計預期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測，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投資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並無出現任何減值虧損。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

(d)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二項格子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格子法涉及估計。估值模式所用主要數據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化粧品之零售及批發，及提供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營業額代表貨品及服務提供予顧客之票據銷售價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	2,676,816	2,425,314
美容及健美中心服務	212,421	195,272
	2,889,237	2,620,586
其他收入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17,797	16,873
租金收入	1,273	831
雜項收入	1,300	988
	20,370	18,692
	2,909,607	2,639,27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若干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健美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676,816	212,421	2,889,237
業績			
分部業績	247,474	(186)	247,288
利息收入			24,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4
所得稅開支			(49,711)
年度溢利			221,793
分部資產	1,311,522	93,520	1,405,0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538
資產總額			1,422,580
分部負債	201,304	239,804	441,108
未分配集團負債			30,882
負債總額			471,990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49,013	8,753	57,766
折舊	63,813	13,613	77,426
攤銷開支	428	–	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660	22	1,68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52	52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撥回滯銷存貨及 損耗存貨撥備)	24,172	(350)	23,8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600	–	2,600
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回	12,092	–	12,092
匯兌收益淨額	3,317	124	3,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零售及批發 港幣千元	美容及健美 中心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425,314	195,272	2,620,586
業績			
分部業績	215,661	(10,569)	205,092
利息收入			17,5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610
所得稅開支			(37,439)
年度溢利			185,171
分部資產	1,272,747	81,025	1,353,77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868
資產總額			1,371,640
分部資產	221,338	223,088	444,426
未分配集團負債			13,387
負債總額			457,813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91,052	8,373	99,425
折舊	47,385	16,495	63,880
攤銷開支	401	–	4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804	8	81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27	27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	17,320	135	17,4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00	–	1,400
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735	–	735
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回	10,766	–	10,7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488	(38)	17,450

5.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從屬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特別行政區、台灣及南亞地區經營業務。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南亞地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中國大陸 及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16,353	120,056	252,828	2,889,237
分部資產	1,203,837	54,915	146,290	1,405,0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538
資產總額				1,422,580
資本性開支	38,941	5,989	12,836	57,766

	中國大陸 及特別行政區 港幣千元	台灣 港幣千元	南亞地區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30,351	88,962	201,273	2,620,586
分部資產	1,189,657	39,274	124,841	1,353,77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868
資產總額				1,371,640
資本性開支	83,721	7,875	7,829	99,425

營業額之分類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

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其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利潤－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6）	2,600	1,400
樓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4）	–	735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5）	12,092	10,7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79	(17,188)
遠期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	262	(262)
撥回過往年度之員工成本撥備，包括酌情發放之獎金	2,825	23,923
	20,958	19,374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555,948	1,475,4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83,323	433,4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26	63,880
攤銷租賃土地	428	4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682	812
其他資產撇賬	–	12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2	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280,470	237,042
– 或然租金費用	5,343	4,994
核數師酬金	2,857	2,264
其他	275,748	235,08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2,683,277	2,453,560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170	1,032
工資、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913	399,272
未動用年假撥備	1,676	1,781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5(b)）	22,083	20,09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5,481	11,268
	483,323	433,443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支出(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	2,858	238	200	-	3,296
郭羅桂珍女士	-	2,594	216	182	-	2,992
陸楷先生	-	3,280	-	229	4,986	8,495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58	-	-	-	-	2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298	-	-	-	-	298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ii)	76	-	-	-	-	76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273	-	-	-	-	273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65	-	-	-	-	265
	1,170	8,732	454	611	4,986	15,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成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支出(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	2,858	238	200	-	3,296
郭羅桂珍女士	-	2,594	216	181	-	2,991
陸楷先生	-	2,480	-	139	-	2,619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240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288	-	-	-	-	288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256	-	-	-	-	256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48	-	-	-	276	524
	1,032	7,932	454	520	276	10,214

附註：

- (i)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指於綜合收益表攤銷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購股權是否獲行使。
- (ii) 紀文鳳小姐，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88,844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給予董事任何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位）。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其餘兩位人士（二零零六年：兩位）於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5	2,445
酌情發放之獎金	302	198
退休福利成本	180	17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8)	1,119
	3,049	3,933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6,880	31,229
往年撥備不足	73	3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4,561	4,195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4	(1,582)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015)	3,559
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減少	(12)	—
	49,711	37,439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504	222,610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47,514	38,9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0)	(774)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7,401)	(6,315)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支出	4,652	3,117
未有確認之稅損淨額	4,751	3,998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	(1,544)
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減少	(12)	—
所得稅開支	49,711	37,439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08,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7,423,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21,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171,000港元）計算。
- (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54,258,744（二零零六年：1,332,919,316）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54,258,744（二零零六年：1,332,919,316）股，另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旦獲行使時而將被視作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790,164（二零零六年：21,410,603）股計算。

13. 股息—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40,784	40,280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	40,784	40,28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六年：5.0港仙）	68,559	67,451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六年：6.0港仙）	82,270	80,941
	232,397	228,95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 汽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96	83,138	45,927	2,951	155,012
匯兌差額	—	487	403	67	957
重估	4,560	—	—	—	4,560
添置	—	36,333	20,938	495	57,766
出售	—	—	(45)	(371)	(416)
撇賬	—	(659)	(1,023)	—	(1,682)
折舊	(2,353)	(50,678)	(23,077)	(1,318)	(77,426)
年末賬面淨值	25,203	68,621	43,123	1,824	138,77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5,203	278,848	138,601	11,099	453,751
累計折舊	—	(210,227)	(95,478)	(9,275)	(314,980)
賬面淨值	25,203	68,621	43,123	1,824	138,77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4,173	217,167	120,524	11,445	373,309
累計折舊	—	(157,533)	(86,396)	(9,705)	(253,634)
賬面淨值	24,173	59,634	34,128	1,740	119,6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73	59,634	34,128	1,740	119,675
匯兌差額	—	(90)	(17)	1	(106)
重估	735	—	—	—	735
添置	—	67,125	29,981	2,319	99,425
出售	—	—	(25)	—	(25)
撇賬	—	(364)	(448)	—	(812)
折舊	(1,912)	(43,167)	(17,692)	(1,109)	(63,880)
年末賬面淨值	22,996	83,138	45,927	2,951	155,0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4,173	255,371	132,194	11,563	423,301
累計折舊	(1,177)	(172,233)	(86,267)	(8,612)	(268,289)
賬面淨值	22,996	83,138	45,927	2,951	155,012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續)

以上資產按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及 汽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值	-	278,848	138,601	11,099	428,548
按估值	25,203	-	-	-	25,203
	25,203	278,848	138,601	11,099	453,7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值	-	255,371	132,194	11,563	399,128
按估值	24,173	-	-	-	24,173
	24,173	255,371	132,194	11,563	423,301

- (a) 位於香港之樓宇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 (b) 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樓宇重估盈餘為4,560,000港元已計入樓宇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撥回過往年度減值虧損73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 (c) 倘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17,3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892	7,527
攤銷預繳經營租賃付款	(428)	(401)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2,092	10,766
年底	29,556	17,892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000	4,600
公平值變動（附註6）	2,600	1,400
年底	8,600	6,000

- (a)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按10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
- (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重估盈餘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925,222	1,016,0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撥備	(411,542)	(405,711)
	513,681	610,32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97	97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18.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金按金	54,856	53,937	—	—
其他	750	750	750	750
	55,606	54,687	750	750

租金按金採用實際年利率2.4厘至3.7厘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全數撥備。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027	14,567
遞延所得稅在收益表扣除（附註10）	2,015	(3,559)
直接自權益中樓宇重估儲備扣除之稅項	(797)	—
因稅率下降而減少之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	—
匯兌差額	1,733	19
年底	13,990	11,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未有就稅損165,6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25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8,7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84,000港元）。其中7,44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18,917,000港元）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之五年內屆滿。其他剩餘稅損並無期限。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所得稅資產與現有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83	16,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93)	(5,058)
	13,990	11,027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撥備		稅損		預收款項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3,563	2,725	352	393	3,942	5,675	2,184	1,484	6,892	6,245	16,933	16,522
在收益表（扣除）／記入	715	823	(22)	(41)	(846)	(1,670)	(458)	681	(415)	594	(1,026)	387
稅率下降產生之 期初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之減少	(23)	-	-	-	(25)	-	-	-	-	-	(48)	-
匯兌差額	170	15	-	-	83	(63)	161	19	1,333	53	1,747	24
年底	4,425	3,563	330	352	3,154	3,942	1,887	2,184	7,810	6,892	17,606	16,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5,906	1,955	-	-	5,906	1,955
在收益表扣除／（記入）	(3,041)	3,946	-	-	(3,041)	3,946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797	-	797	-
稅率下降產生之 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之減少	(60)	-	-	-	(60)	-
匯兌差額	14	5	-	-	14	5
年底	2,819	5,906	797	-	3,616	5,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採購以供轉售之貨品	384,034	359,824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合共為1,555,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5,49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作出23,8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55,000港元）撥備。有關款項列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21.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852	22,680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8)	(589)
應收賬款淨額	30,824	22,091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7至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7,843	20,352
1至3個月	2,326	1,639
超過3個月	655	100
	30,824	22,091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列值。

年內，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港元）撥備。撥備已列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125,862	105,018	108,631	77,6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390	139,224	605	2,356
短期銀行存款	441,595	451,454	299,424	216,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985	590,678	300,029	219,233
	695,847	695,696	408,660	296,83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44,502	175,825	27,076	2,844
美元	413,633	330,476	381,584	293,990
歐元	12,135	84,475	-	-
人民幣	6,942	10,743	-	-
新加坡元	26,160	21,871	-	-
馬來西亞馬幣	44,457	40,674	-	-
台灣台幣	18,491	8,711	-	-
其他	29,527	22,921	-	-
	695,847	695,696	408,660	296,834

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結存實際利率為4.7厘（二零零六年：2.8厘），該等存款平均於6個月（二零零六年：22個月）到期。

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5.1厘（二零零六年：4.2厘），該等存款平均於2個月（二零零六年：1個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68,576	76,874
1至3個月	46,655	44,925
超過3個月	6,041	21,188
	121,272	142,987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列值貨幣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68,312	86,442
美元	12,745	22,180
歐元	9,318	13,376
新加坡元	7,119	4,461
台灣台幣	7,673	5,520
瑞士法郎	2,055	6,569
其他	14,050	4,439
	121,272	142,987

2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遠期外幣合約	-	262	-	202

25.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a) 退休福利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承擔		
— 定額福利計劃 (附註(b)(ii))	430	324
— 長期服務金 (附註(b)(iii))	9,535	9,735
	9,965	10,059

(b)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8)		
— 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i))	21,915	19,205
— 定額福利計劃 (附註(ii))	299	184
	22,214	19,389
— 長期服務金 (附註(iii))	(131)	701
	22,083	20,090
僱主供款總額	22,491	19,482
減：已用作減低僱主本年度供款額之被沒收供款	(277)	(93)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22,214	19,389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本集團為某些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該退休計劃已暫停和被下文所述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強積金計劃」）替代。並無繼續向退休計劃供款。該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和管理。僱員於該退休計劃供款可同時享有此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於香港選擇供款予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均需按僱員月薪（以20,000港元為上限）百分之五作出供款。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投入規定供款後，其中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全數必須保留至僱員到達六十五歲之時，但若干情況除外。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可獲得僱主為強積金額外供款之全數，而服務滿三至九年，則以遞減比例計算。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

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為僱員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遵照當地之法例規定。

- (ii) 本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之台灣分行按照台灣之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與中央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舊有退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本集團有責任確保舊有退休計劃有足夠資金支付員工之退休金。目前該分行按僱員薪金總額之百分之二作出退休金供款，此百分比經相關之政府機構釐定及批准。舊有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有關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最新之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之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台灣推行一項新退休計劃（「新退休計劃」），該計劃為當地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須依循當地之法定規定。僱員可選擇舊有退休計劃或參與新退休計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注資承擔現值	1,965	1,80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967)	(1,786)
	(2)	17
未確認精算收益	432	307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附註(a)）	430	324

25. 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344	220
利息成本	32	36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2)	(47)
本年度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25)	(25)
合計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299	184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4	344
開支總額	299	184
已付供款	(181)	(193)
匯兌差額	(12)	(11)
年底	430	324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折讓率	1.90	1.8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00	3.0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2.50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退休福利承擔 – 本集團 (續)

(b)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負債乃由合資格之精算師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作撥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注資承擔現值	3,422	3,568
未確認精算收益	6,113	6,167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附註(a))	9,535	9,73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609	588
利息成本	164	286
本年度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904)	(173)
合計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131)	701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9,735	9,091
開支總額	(131)	701
已付供款	(212)	(62)
匯兌差額	143	5
年底	9,535	9,735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折讓率	4.15	4.5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2.00至3.00	2.00至3.00

26.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23,488,359	132,349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23,624,372	2,3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47,112,731	134,711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a)	21,506,395	2,1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619,126	136,862

附註：

(a) 按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分別因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協議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共21,506,395（二零零六年：23,624,372）股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前董事。該等發行所得款項合共32,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695,000港元），其中30,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333,000港元）為股份溢價。

(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乃根據以下授出：

-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與一名前董事簽訂之服務協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初	54,531,608	84,809,585
授出	13,488,844	-
行使	(21,506,395)	(23,624,372)
失效	(10,178,958)	(6,653,605)
於年末	36,335,099	54,531,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1.90	406,000	580,000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81	–	133,33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88	666,666	666,66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68	18,096,924	41,549,3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1.90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2.80	–	167,33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85	268,333	366,66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2.78	775,333	968,66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3.00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12	321,333	464,6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85	1,096,333	1,254,66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215,333	366,666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965	13,488,844	–
前董事服務協議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0.928	–	5,013,587
		36,335,099	54,531,60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利用二項格子法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7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2.825港元、行使價為2.965港元、波動幅度為38%、派息率為5%、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六年及每年零風險利率為4.71%。按照持續複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而計量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去六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31,906	11,783	22,733	-	(25,549)	38,243	779,116
樓宇之公平值變動，已扣除稅項	-	-	-	3,763	-	-	3,7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3,329	-	3,329
年度溢利	-	-	-	-	-	221,793	221,79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763	3,329	221,793	228,88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5,481	-	-	-	5,48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6(a))	30,251	-	-	-	-	-	30,251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9,360	-	(9,360)	-	-	-	-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末期及特別股息	(148,437)	-	-	-	-	-	(148,43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	-	(40,784)	(40,784)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已派 特別股息	-	-	-	-	-	(40,784)	(40,784)
	(108,826)	-	(3,879)	-	-	(81,568)	(194,2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80	11,783	18,854	3,763	(22,220)	178,468	813,728
組成如下：							
儲備							662,899
擬派股息							150,8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2,269	11,783	19,769	(25,815)	79,691	777,69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266	-	266
年度溢利	-	-	-	-	185,171	185,17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266	185,171	185,43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1,268	-	-	11,2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6(a))	31,333	-	-	-	-	31,333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8,304	-	(8,304)	-	-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已派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146,059)	(146,059)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	(40,280)	(40,280)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特別股息	-	-	-	-	(40,280)	(40,280)
	39,637	-	2,964	-	(226,619)	(184,0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906	11,783	22,733	(25,549)	38,243	779,116
組成如下：						
儲備						630,724
擬派股息						148,3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9,116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31,906	11,783	22,733	7,290	773,712
年度溢利	-	-	-	208,466	208,466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5,481	-	5,48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6(a))	30,251	-	-	-	30,251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9,360	-	(9,360)	-	-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末期及特別股息	(148,437)	-	-	-	(148,43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40,784)	(40,784)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已派 特別股息	-	-	-	(40,784)	(40,784)
	(108,826)	-	(3,879)	(81,568)	(194,2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080	11,783	18,854	134,188	787,905
組成如下：					
儲備					637,076
擬派股息					150,82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2,269	11,783	19,769	36,486	760,307
年度溢利	-	-	-	197,423	197,42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1,268	-	11,2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26(a))	31,333	-	-	-	31,333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儲備	8,304	-	(8,304)	-	-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已派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146,059)	(146,059)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中期股息	-	-	-	(40,280)	(40,280)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已派 特別股息	-	-	-	(40,280)	(40,280)
	39,637	-	2,964	(226,619)	(184,0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906	11,783	22,733	7,290	773,712
組成如下：					
儲備					625,320
擬派股息					148,3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712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派付儲備約757,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9,196,000港元）。

2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1,793	185,171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所得稅開支	49,711	37,43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426	63,880
— 攤銷租賃土地	428	4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	(69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682	812
— 其他資產撇賬	—	120
— 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262)	262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5,481	11,268
— 利息收入	(24,216)	(17,518)
—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2,600)	(2,135)
— 租賃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回	(12,092)	(10,766)
營運資金變動	317,351	268,244
— 存貨	(24,210)	3,860
— 應收賬款	(8,733)	(2,01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26)	(6,7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715)	22,2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7	(13,133)
— 預收款項	15,914	19,807
— 退休福利承擔	(94)	6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5,064	292,9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416	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	6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收款項	416	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 本集團

(a)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3,900	14,485
已批准但未簽約	71,153	74,906
	75,053	89,39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款項，為本集團根據獲董事批准之年度預算所估計之資本性開支。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5,297	248,8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862	257,610
五年後	447	524
	521,606	506,945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59	22,478
退休福利成本	1,480	1,29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3,954	2,483
離職補償	–	108
	31,793	26,361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Alibaster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買賣及零售 化粧品及護膚品	普通股 6,880,000美元	100%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Cyber Colo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普通股 1美元	100%
Docile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普通股 2美元	100%
Gig Limited	薩摩亞	於香港持有商標	普通股 1美元	100%
Hong Kong Sa Sa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及護膚品	普通股 20,000,000馬幣	100%
Lea Limited	薩摩亞	於香港持有商標	普通股1美元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6港元	100%
Sa Sa Beauty Plus (Light Therap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及批發化粧品 及護膚品以及 提供美容服務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Sa Sa Cosmetic Co.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及護膚品	普通股 19,500,000新加坡元	100%
Sa Sa dot Com Limited	香港	網上商貿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2港元	100%
莎莎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莎莎化粧品(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及零售化粧品 及護膚品	50,000,000港元	100%
Suisse Programme Limited	直布羅陀	於香港持有商標	普通股 100直布羅陀鎊	100%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普通股 400,100港元 遞延股 1,600,000港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如與註冊成立地點不同)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 之權益
Lisbeth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及 健美中心服務	普通股 120,000港元	100%
Phillip Wai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提供美容及 健美中心服務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Phillip W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提供美容及 健美中心服務	普通股 300,000馬幣	100%
Phillip Wain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提供美容及 健美中心服務	普通股 1,960,000泰銖 8.5%優先股 160,000泰銖 5%優先股 1,880,000泰銖	100%

附註：

莎莎化粧品(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五年二月五日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繳足股本為5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5(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6(C)段之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6(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年報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不記名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不記名投票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進行不記名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

電話：(852) 2889 2331

傳真：(852) 2898 9717

網址：www.sasa.com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股份代號：178)



本年報採用無氯氣漂染紙漿製造的環保紙印刷